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王致權
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6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7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8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2號
1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
13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
14 確答是否同意。經查：

15 (一)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僅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
16 本院表明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於無擔保及
17 無優先權債權人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有6.5
18 4%而未逾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是本件依法視為
19 同意之債權人及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例第60條第
20 2項之門檻，即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效力。

21 (二)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考量其現有財
22 產是否具備清算價值、近年來之平均所得及必要支出伴隨最
23 低生活費調整而有逐年提高等情形，其每月所提出之還款數
24 額已逾越可處分餘額之五分之四，從而能認為屬於盡力清償
25 且適當，於履行上亦可認為具備可能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
26 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
27 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
28 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
29 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復查並無存在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
30 其他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1 案，依首揭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
02 理消費觀念，就其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3 度，應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8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6,645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831,676			
5. 清償總金額：	478,440			
6. 清償比例：	26.1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13期	第14期	第15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	818	807	765
2	裕融企業公司	5,749	5,671	5,372
3	良京實業公司	0	90	435
4	台灣大哥大	39	39	37
5	遠傳電信公司	39	38	36
每月還款金額		6,645	6,645	6,645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4. 良京實業公司於本件更生程序開始後仍有自強制執行程序中受償新臺幣6,000元，此部分應待其他債權人均受相同比例之清償後，始能在更生方案中受償。是依債權表之比例記載，良京實業公司每月可受償之數額為435元，故在前13期（13*435=5,655元）應由其他債權人先行受償，第14期除原分配比例外，亦應將良京實業前已受償之345元（6,000元-5,655元=345元）由其他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分配。自第15期後即依債權表所列載之債權比例分配。				

10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續上頁)

01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